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16 号(总号 372) 2012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4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2〕5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移民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2〕190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绵府发〔2012〕30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务诚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3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18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2 年上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21 号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 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12] 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印发实施以来,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中部地区巩固成果、发挥优势、加快崛起的关键时期,为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 (一)主要成就。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中部地区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经济实现较快增长,总体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逐步提高;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以下称"三基地、一枢纽")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稳步推进,区域合作交流不断深入,全方位开放格局初步形成;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经过不懈努力,中部地区已经步入了加快发展、全面崛起的新阶段。
- (二)机遇与挑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和扩大内需战略全面实施,中部地区广阔的市场潜力和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国际国内产业分工加快调整,为中部地区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造了良好机遇;我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为中部地区加快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但也应看到,中部地区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城镇化水平偏低、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对外开放程度不高等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转变发展方式任务依然艰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任重道远。
- (三)重大意义。中部地区是全国"三农"问题最为突出的区域,是推进新一轮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点区域,是内需增长极具潜力的区域,在新时期国家区域发展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在新形势下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是推动中部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缩小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的客观需要;是发挥中部地区区位优势,构筑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战略枢纽,加快形成协调互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的现实选择;是激发中部地区内需潜能,拓展发展空间,支撑全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举措;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要求。
- (四)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更加注重转型发展,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创新发展,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更多依靠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注重协调发展,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加快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更加注重和谐发展,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五)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中部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明显成效,年均经济增长速度继续快于全国平均水平,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更加清晰,"三基地、一枢纽"地位更加巩固,城乡区域更加协调,人与自然更加和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城镇化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东部地区水平,努力实现全面崛起,在支撑全国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 二、稳步提升"三基地、一枢纽"地位,增强发展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 (六) 巩固粮食生产基地地位。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生产,结合实施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到 2020 年中部地区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3600 亿斤以上,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提升在全国粮食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加大对中部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科技推广的支持力度。统筹实施粮食生产重大工程,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加大农作物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不断完善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继续实施良种补贴,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建立农业关键技术补贴制度。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在黄淮海平原、江汉平原、鄱阳湖和洞庭湖地区、山西中南部等农产品优势产区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着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力争使中部地区走在全国农业现代化前列。
- (七)提高能源原材料基地发展水平。继续推进晋北、晋东、晋中、淮南、淮北和河南大型煤炭基地建设,积极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加快实施煤炭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支持在长江沿岸规划建设大型煤炭储备中心。加强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鼓励采气采煤一体化。加快大型火电基地建设,合理规划建设水电站,支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因地制宜推广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稳步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小水电代燃料和农村水电扩容增效等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制定中部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指导目录,加大重点成矿区带的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力度,建立重要矿产资源的矿产地储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推进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优势产业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实现原材料工业由大变强,推动建设布局合理、优势突出、体系完整、安全环保的原材料精深加工基地。
- (八)壮大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实力。依托骨干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汽车、大型机械、特高压输变电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船舶等装备制造业升级和发展。以掌握核心技术为突破口,培育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重大产业发展创新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发挥武汉、长株潭地区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武汉信息、郑州生物、南昌航空、合肥电子信息等专业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逐步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推动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重点发展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能源资源开发与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 (九)加快发展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重点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内陆无水港。规范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壮大演艺娱乐、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文化创意等产业,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发展金融、研发设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休闲娱乐、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扶持发展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新型服务业态。
- (十)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统筹发展各种运输方式,加强与东部沿海和西部地区的交通通道建设,强化中部六省之间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能力,进一步巩固中部地区在

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中的战略地位。加快完善铁路网,尽快贯通"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中部段,有序推进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继续实施既有线路扩能改造,加强煤运通道建设,提高运输能力。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中部路段建设,加快构建沿长江快速通道,推进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打通省际"断头路",基本实现所有县通高等级公路。加快长江、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高等级航道建设,统筹岸线资源开发,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重点内河港口建设。加强武汉、郑州、长沙等枢纽机场建设,支持与其他国内枢纽机场合作开通中转联程国际航线,新建和扩建一批支线机场,鼓励发展通用航空。建设郑州、武汉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各交通方式之间以及与城市交通的无缝衔接。

三、推动重点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十一)支持重点经济区发展。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重大交通干线,加快构建沿陇海、沿京广、沿京九和沿长江经济带,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促进经济合理布局。重点推进太原城市群、皖江城市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原经济区、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等重点区域发展,形成带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地带和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推动晋中南、皖北、赣南、湘南地区开发开放,加快汉江流域综合开发,打造湘西、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带。

(十二)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支持省会等中心城市完善功能、增强实力,培育壮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城市群,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科学规划城市群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推动大中小城市与周边小城镇进一步加强要素流动和功能联系,实现协调发展。全面加强城镇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城镇承载能力。推进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支持郑(州)汴(开封)新区发展,建设内陆开发开放高地,打造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先导区。根据城市群发展需要,适时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十三)大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实力。把县城和中心镇作为承接城市辐射、服务农村发展的重要节点,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建设标准,培育形成一批中小城市,强化对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深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稳步推进省直管县改革试点。

(十四)扶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秦巴山区、武陵山区、燕山一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攻坚工程,到 2020 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扭转贫困地区与其他地区发展差距扩大趋势。推动在武陵山区率先开展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试点。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积极开展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帮扶)工作。加大对低洼易涝区、行蓄洪区、南水北调工程渠首区的支持力度。

(十五)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加大对中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组织实施好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专项,扶持引导资源型城市尽快形成新的支柱产业,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大力支持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民生工程建设,继续做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

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六)加快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和结构。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鼓励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免学费政策。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支持中部地区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提升高等教育水平,推进产学研结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农村三级

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加大地方病、传染病防治力度。推进人口计生服务体系建设,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挥中部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各项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十七)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加大对自主创业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继续实施"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就业推进工程,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培养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对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培训。健全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中部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

(十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合理提高低保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提高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建立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福利机构基础设施,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服务社会化。加强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展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

五、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坚定不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十九)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试点。深入实施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大力支持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湖北省国家低碳省试点和江西南昌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适当扩大中部地区低碳省份和低碳城市试点范围。支持湖北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合理确定碳排放初始交易价格。推动绿色低碳小城镇建设。推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支持丹江口库区开展生态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建设渠首水源地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探索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新模式。

(二十)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加大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和淮河、黄河、海河、巢湖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湘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改善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继续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鄱阳湖、洞庭湖、洪湖、梁子湖、巢湖等重点湖泊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快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鄱阳湖和洞庭湖湖区防护林建设,加强汉江中下游生态建设,推进武汉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加大京津风沙源治理力度,继续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和崩岗治理试点。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大矿区塌陷治理力度。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加大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十一)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大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工作力度,推进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加大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和范围。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入推进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对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中央给予补助。加快山西、河南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和示范城市、园区、企业。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再制造示范基地(集聚区)建设。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总体战略,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二十二)加强水利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进一步治理淮河,加强黄河下游治理和长江中下游河势控制,推进长江、黄河、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防洪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强洞庭湖、鄱阳湖、巢湖综合治理,推进长江、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和黄河滩区治理,加快南水北调中线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大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力度。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协调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做好三峡库区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完善防灾应急体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灾害防治和综合治理。

六、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二十三)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打破行政垄断和地区封锁,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发展土地、资本、产权、技术和劳动力等市场。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支持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认真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中小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发展活力。支持民间资本进入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公共财政体制,探索建立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财政政策导向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和支持中部地区在城乡土地管理、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行政管理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破解体制机制难题。

(二十四)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打破城乡分割的制度障碍,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加大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体系,创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城乡规划统筹协调,提高以城带乡发展水平。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把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住所的农村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进城稳定就业人员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供应范围。健全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改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及时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确保农民在土地增值中的收益权。统筹村庄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农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稳步开展多种形式的城乡一体化试点。大力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电网、农村公路、农村沼气、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

(二十五)完善自主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完善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推进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政策引导,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创新活力,发挥科技领军人才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支持源头创新,加强创新型人才示范基地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环境,落实自主创新优惠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推进安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肥、郑州、武汉、长沙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十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完善政府服务,强化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主导地位,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协同作用,推进社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强化乡镇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延伸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多种形式的社会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制度。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动态服务管理制度,做好对外出农民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矛盾排查、信息预警、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七、全方位扩大开放,加快形成互利共赢开放新格局

- (二十七)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完善开放政策,优化开放环境,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重点支持省会等中心城市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航空口岸建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加快长江流域开发开放,探索建立沿长江大通关模式,实现长江水运通关便利化。推动重点口岸建设,加强与沿海港口口岸战略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推动武汉、合肥、南昌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和要素优势,不断提高服务外包水平。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快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在湖南湘南、湖北荆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江西赣南等地区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鼓励中部地区企业"走出去"。
- (二十八)不断深化区域合作。健全合作机制,创新合作形式,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水平上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密切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等东部沿海地区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鼓励与东部地区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形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探索建立合作发展、互利共赢新机制。加强与西部地区在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方面的互动合作,以国内区域合作支撑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向西开放和参与国际次区域合作。研究加快跨省交界地区合作发展问题,大力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开展区域协调发展试验。支持办好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广泛开展各类经贸活动。
- (二十九)加快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中部六省行政首长定期协商机制,鼓励中部六省在基础设施、信息平台、旅游开发、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加强在科技要素、人力资源、信用体系、市场准入、质量互认和政府服务等方面的对接,实现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太(原)榆(次)、合(肥)淮(南)、郑(州)汴(开封)、(南)昌九(江)等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和环鄱阳湖城市群开展战略合作,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八、加强政策支持

- (三十)扶持粮食主产区经济发展。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粮食主产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加快改变"粮食大县、财政穷县"状况。国家扶持农业生产的各类补贴,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进一步完善奖励政策,逐步增加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奖励。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投入和利益补偿,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主产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等农业发展项目,支持在主产区中心城市和县城布局对地方财力具有支撑作用的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引导粮食主销区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等建设,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建立稳固的产销协作关系。
- (三十一)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基本农田保护,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加快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大力实施农村土地整治,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快旧城区、城中村和煤矿沉陷区改造,积极盘活闲置和空闲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年租制度。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机制。在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模适当向中部地区倾斜,保障工业化和城镇化用地需求。
- (三十二)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中央财政对中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力度,重点支持中部地区改善民生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推动将煤炭、部分金属矿产品等纳入资源税改革试点。支持武汉、郑州、长沙、合肥等地区加快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中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发展。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扶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支持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优惠政策。支

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增加期货品种。

- (三十三)加强投资、产业政策支持与引导。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审批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对中部地区给予适当倾斜。鼓励中部六省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根据中部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差别化产业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特色产业条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转移项目,根据权限优先予以核准或备案。
- (三十四)完善生态补偿相关政策。加大中央财政对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神农架林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在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淮河源头、东江源头、鄱阳湖湿地等开展生态补偿试点。鼓励新安江、东江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与受益区之间开展横向生态环境补偿。逐步提高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对资源型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税前扣除。
- (三十五)完善并落实好"两个比照"政策。进一步加大中部地区"两个比照"(中部六省中26个城市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有关政策,243个县市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政策实施力度,完善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三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密切分工合作,加强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安排、改革试点等方面的沟通协商,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整体合力。中部六省要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工作指导,细化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中部六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通力协作,切实把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不断开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新局面。

国务院 2012年8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 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2]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10号)要求,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和《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省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一直坚持不懈地抓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贫困地区人口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优待的扶贫政策,使计划生育家庭普遍优先享受到了改革发展的成果。当前,我省扶贫开发任务十分艰巨,农村贫困问题"面大、人多、程度深"的特点突出,因灾因病致贫、返贫现象突出,贫困代际传递问题突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发展相对滞后。人口多、增长快、素质低仍是制约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加强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是促进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推动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必然选择,是推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事业共同进步的重要举措。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一) 目标任务。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发展,实施《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使计生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婚育观念明显转变。到2015年,力争使我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大幅减少,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6‰,妇女总和生育率在1.8 左右。

(二) 基本要求。

- 1.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负总责,把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 2. 坚持基本国策,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充分认识我省人口发展正处于重大转折期,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正成为影响发展的主要因素,各地、各部门应把人口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好人口问题。
- 3. 坚持协调兼顾,实行优先优待。各地、各部门制定扶贫政策和采取扶贫措施时,既要有利于 扶贫又要有利于计划生育,使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要按照普惠加优 惠的原则,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让其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 4. 坚持资源整合,合力推进。整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及社会扶贫,推动社会各界支持贫困地 区人口计生工作和关怀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

三、政策措施

- (一)加强扶贫开发政策与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衔接。在安排专项扶贫资金,落实扶贫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要向人口计生工作做得比较好的贫困村倾斜。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抓好"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建立"三项制度"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三项制度"进行提标扩面。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更加注重帮扶实效。动员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帮困扶助。
- (二)加大对贫困地区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生产生活的扶持力度。规划和实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雨露计划"等专项扶贫项目,要优先优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安排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危房改造、贴息贷款、定点扶贫等项目或政策,要向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倾斜,支持计划生育扶贫对象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产业,不断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切实贯彻国家助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及时足额获得资助。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保障基本生活。大力推进"生育关怀行动"、"幸福工程"。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开展关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老人的活动。
- (三)切实提高贫困地区出生人口素质。普及科学知识,提倡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加大出生 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力度,稳步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加快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有针对性 地开展避孕节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随访服务等工作,推动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 康干预项目,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 (四)加强贫困地区人口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扎实推进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大力传播计划生育、性别平等、优生优育等文明婚育观念,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增强遵纪守法、少生优生的自觉性。全面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广泛开展诚信计生工作、阳光计生行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参与人口计生服务管理。
- (五)加强贫困地区基层人口计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重点县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建设,根据需要适当配备或更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设备,不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队伍的职业化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技术骨干的双向交流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工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机制,完善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地抓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加强对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研究制定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扶贫开发部门要统筹安排扶贫项目,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增加收入;拟定重要政策措施和项目方案,要提前征求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下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部门或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政策外怀孕、生育的扶贫对象,要及时与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或机构沟通,并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适应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不断创新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体制机制,积极推进相关惠民强农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衔接、配合,切实转变贫困地区工作思路和方式。
- (三)共享信息资源。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帮助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在扶贫对象确认中, 充分发挥全员人口信息库的作用,准确提供贫困家庭计生户的人口信息。重点县全员人口数据库要增加家庭贫困状况的有关信息,扶贫对象档案要记录其是否为计划生育户,是否按规定落实节育措

施等内容。抓好全员人口数据库与贫困户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更新。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扶贫移民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2]19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省畜牧食品局、省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 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 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省扶贫移民局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厅 卫生厅 省畜牧食品局 省广电局

为巩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成果,进一步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 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政策扶持力度,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是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迫切需要,事关全省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统一规划、作用互补,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全面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政策措施,有力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整合资源、产业联动,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加大投入,进一步巩固移民后期扶持改革成果,切实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着力解决移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高库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移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切实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确保移民群 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合理确定不同类区的发展方式、目标任务,分类、分层、分步扎实 推进。
-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合资源、资金和项目,优先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 ——整村推进,连片开发。以移民扶贫整村推进示范片建设为载体,切实抓好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新村建设,分期分批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多村连片贫困问题,做到"实施一村,致富一村,带动一片"。

(三)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全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逐渐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覆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

三、科学编制规划

省扶贫移民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尽快编制并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适度超前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前移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征求移民意见,编制市(州)、县(市、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推进措施。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畜牧食品、林业、卫生、广播电视、扶贫移民等部门在编制部门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时,要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融入到规划之中,优先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行路难、饮水难、就学难、看病难、用电难和公共服务不配套等问题。

移民管理机构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对接,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库区基金、后期扶持中央结余资金、应急资金等移民专项资金,重点解决其他投资渠道难以覆盖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问题,优先安排见效快、效果好的民生项目,推进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库区道路建设。交通运输、扶贫移民部门要统筹规划,逐步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交通困难问题。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路乡镇"通畅"工程和乡村"通达"工程,提高路网密度和乡村通达率,力争在"十二五"末基本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交通不畅问题,通乡通村公路通达率达到100%,建制村水泥路(油路)通畅率达到75%,努力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 (二)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中低产田土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人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0.5 亩,有效解决移民口粮问题。水利部门要优先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田水利建设纳入中、长期水利建设规划,统筹安排资金,建设非灌区抗旱水源工程、机电提灌工程、末级渠系等,重点支持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
- (三)实施供水工程建设。发展改革、水利、扶贫移民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大规模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向有条件的移民居住区延伸,扩大供水范围,按照城乡规划统一供水。对尚无条件实行集中供水的移民居住区采取独立或小范围连网供水方式,提高乡村自来水普及率,力争在2015年前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 (四)加强用能设施建设。发展改革、水利及电力部门要优先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专项规划,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电网全覆盖,确保移民的供用电质量;因地制宜实施移民村户用沼气建设、秸秆能源利用、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加强供气管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逐步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气输配送网络,努力改善移民用能条件。

五、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 (一)大力发展现代种植业。农业部门在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时要优先扶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村,到2015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培育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优质油料、果蔬、中药材、茶叶、林竹、花卉等特色产业,努力打造"名优特新"农产品品牌,建立跨市、县的区域农业,形成"数县一业"、"多乡一品",村村连接、各具特色的生产经营格局。
- (二)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加快转变生产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增效。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要大力发展优质生猪、草食牲畜和小家畜禽生产,推进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到"十二五"末,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加快创建良种化、标准化、设施化、规模化、无害化、品牌化的现代畜牧业基地。
- (三)加快发展库区旅游业。旅游部门要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优先纳入乡村旅游建设规划,挖掘旅游资源,积极发展集观光农业、民俗风情、特色文化、绿色消费、生态游乐、假日休闲于一体的库区旅游,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旅游产业发展,努力打造"绿色库区、生态库区、休闲库区",带动移民村服务业加快发展。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 (一) 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教育、民政、扶贫移民部门要加大对移民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巩固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切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强化移民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着力培养现代农业、服务业需要的技能型人才,提高移民整体素质,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守法规的新型移民。
- (二)促进水库移民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移民就业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总体部署,完善移民就业服务体系,帮助和促进移民就业。各地在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移民新村建设过程中,应鼓励将工程技术含量不高、投资较少、施工难度不大的移民公共设施项目交由移民自建,增加移民就业机会,提高移民收入。
- (三)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确保移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力争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5%以上。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广播电视电信建设,提升农村互联网应用水平,力争"十二五"期间移民村信息服务覆盖率达 90%。鼓励和引导移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移

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开展移民扶贫整村推进示范片建设。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扶贫整村推进示范片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及时编制移民扶贫整村推进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健全公共服务、美化人居环境,实现发展新产业、塑造新风貌、创建新机制、培育新村民的"四新"目标。通过示范片的辐射带动,使示范片成为现代农业的集聚区、农业产业化的增长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新农村建设的新亮点。

七、加大生态环境建设

- (一)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专项规划,优先组织实施,切实改善移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环境保护部门对涉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基础设施项目,在满足环境准入条件的前提下,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组织审查、审批。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治理进村社活动,实施移民村改厨、改厕、改圈、改水、改路和民居绿化、美化工程。
- (二)注重库区水土保持。水利、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内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及水源污染防治的力度,优先将其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滑坡塌岸治理等项目纳入水土保持规划并安排实施。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加大封育力度,通过封禁治理和补植改造等措施,切实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态环境,有效保护耕地,确保移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统筹抓好本辖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不断创新投入机制、管理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群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行业、群众、社会等方面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帮、社会主动、群众主体的移民工作新格局。
- (二)加大资金投入。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投入。加大对后期扶持资金的征缴力度,确保后期扶持资金按规定足额及时征收。加大对各类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为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提供保障。鼓励社会捐助和企业、社团、个人等社会力量对口帮扶,拓宽资金渠道,努力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移民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手续,明晰工程产权和使用权,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确保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移民长远生计的项目,其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要实行公示制度。
- (四)健全维稳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大事不出,中事避免,小事可控"的水库移民维稳要求,建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管理机制,健全定期会商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引导移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有效化解移民信访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建立健全库区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台帐,注重源头治理,做到把问题及时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努力创建平安和谐库区。
- (五)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移民政策宣传力度,使广大移民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执行政策,为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移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加快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绵府发[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提高我市城区交通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城市交通结构,方便群众出行,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现就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树立"公交优先"理念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市城区规模迅速扩大,人口不断增长,市民机动化出行比例大幅上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不高、道路通行能力羞、保障措施滞后等问题目益突出,严重阻碍了公共交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当前,我市城区公交车人均占用城市道路面积仅为小汽车的十分之一,公交车人均能耗仅为小汽车的5%-10%,交通高峰期公交车人均排放的一氧化碳仅为小汽车的6%,城市中心区交通拥堵日益严重,如何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不仅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有效措施,也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树立"公交优先"就是"人民大众优先"的理念,通过采取优化公交线路、打造精品线路、实施公交专用道、加强公交安全管理、提升公交队伍素质、合理更换调配公交车型、扩大免费乘车范围等举措,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努力建设"畅通绵阳",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科学规划, 政府主导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共,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参与,加快编制《绵阳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把城市公交发展与城市新区拓展、产城一体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做好江油、安县、北川等具备同城化条件区域的客运线路规划。通过科学规划,不断提高公交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优化运力结构,逐步形成干支协调、结构合理、高效快捷并与城市规模、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系统。各地要通过政策引导,逐年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公交划拨用地。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车辆更新以及公交事业有关补贴等,建立支持公交事业发展的稳定投入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

三、明确责任, 狠抓落实

- (一)市国土资源局按照《绵阳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绵阳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要求,落实好公交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等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挤占或改变土地用途,确保公交用地。
- (二)市住建局和市城乡规划局将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计划; 将公共交通场站作为新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项目配套建设的一项内容,实行 同步设计、建设。
- (三)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公交站台、线路牌的规范化建设,为群众候车、查询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改造传统公共交通系统,不断引入新技术,加快推动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组织公交企业开展公交精品线路创建工作。
 - (四)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做好公交专用道的设置、

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在符合条件的双向六车道的城市道路逐步设置公交专用道。公安交警部门要 安装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建立公交优先信息系统;加强对公交专用道和优 先通行信号系统管理,对占用公交专用道的社会车辆依法查处。

- (五)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共同做好 LNG(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工作。
- (六)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公交企业为运作主体,加快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 (七)由市财政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对公交企业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公共服务成本进行审核,按年给予相应补偿;建立购车补贴长效机制,公交企业应及时更新报废车辆,根据需求新增车辆,财政每年按公交车辆购置总金额的50%进行补贴。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绵投集团参与,在2012年内将绵阳城区运行达10年及以上的公交车辆全部更新。
- (八)由市国资委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建立一套公交企业科学考核办法。设定的考核指标要兼顾企业主营业务的特点,增加安全、服务、投资等考核指标及其权重,促进公交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各地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工作纳入对国资部门、交通部门的目标考核,国资部门从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对公交企业的考核办法,交通部门从行业管理、公益服务方面建立健全考核办法。
- (九)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共,涪城、游仙、江油、安县、北川等地参与,牢固树立大公交理念,加快建设大公交体系,形成"一城(绵阳城区)三区(江油、安县、北川县)"公交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一城三区"公交事业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共同发展。
- (十)宣传部门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公交优先"的重要意义,营造公交优先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群众出行选用绿色、低碳、环保和占用道路资源少的交通方式,以公共交通作为主要的交通工具;引导老年人等无固定上下班时间人群错峰出行,减轻高峰时段城区交通拥堵和公交拥挤的压力。
- (十一)各公交企业立足于提高服务质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设公交出行查询系统、线路运行显示系统、营运调度系统、站点和场站管理系统等,并通过各种信息传播媒体,让出行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城市公交出行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公交行业文明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和道德教育培训,提高城市公交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公交蓄运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行车安全。不断优化公交线路,实现科学化运蓄和管理,最大程度提高公交准点率。注重新技术的研发和运用,逐步推行"一卡通",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可靠的乘车条件,增强公交吸引力。

四、加强领导, 务求实效

市政府成立绵阳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负责统等推进全市公共交通发展各项工作(成员名单见附件)。各地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当前群众关心关注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问题。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覆职尽责,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作配合,把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抓紧抓好抓落实。市政府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工作纳入各地及市级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范围,重点考核各地及有关部门的实际工作进度和实物工作量,并逗硬奖惩。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绵阳市政务诚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政务诚信工作宴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16日

绵阳市政务诚信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快诚信政府建设,推动和促进政务诚信工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诚信绵阳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绵委办发〔2011〕19号)要求,现就我市政务诚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精神,以法制为基础,以信用制度为核心,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政府推动、培育市场,完善法规、严格监管,有序开放、维护安全"的原则,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投资软环境,提高竞争软实力,为绵阳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更新行政理念、推行政务公开、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行政决策方式等,提高政府工作的整体效能和服务水平,建立一套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并努力使之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树立公正透明、诚实守信、廉洁高效的"阳光政府"形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 (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协调发布等制度,拓展信息公布渠道,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府信息,实现"阳光行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行政机关既要公开有关工作情况信息,也要公开办事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行政处罚有关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 (二)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继续调整和完善政府机构设置,科学规范政府工作部门职能,合理划分事权,理顺条块、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 (三)积极推进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按照科学化布局、社会化发展、多样化管理的要求,积

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逐步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加快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步伐,建立和推 行聘用、分类岗位管理等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加快建立自主灵活的分配激励机制和完善的社会保 障机制。

- (四)完善政务承诺。行政机关的工作目标、办事流程、办结期限、富民惠民政策和政府及其部门的承诺等事项,必须按件、按时兑现。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经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后,确定为为民办实事承诺事项,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承诺事项要有连续性,不因领导同志人事变动而变动;继任、新任领导同志具有连续履行承诺的义务,承担未履行承诺的责任。上级政府和部门作出的承诺,下级政府和部门应无条件实施。承诺兑现事项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确保承诺实现。加强对政府履行承诺的监督考核,依法追究失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提高政府公信力。
- (五)规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必须符合《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要采购诚信企业的信用产品。
- (六)规范完善电子政务。规范完善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建设,加大信息资源整合和开发力度,优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运作方式和工作流程,促进网上办公和公文网上交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申报、登记、审批,扩大网上服务领域,提高行政效能。以政府网站为平台,开设进言献策、民意沟通、信息查询、网络问政、网上调查以及市长信箱、政府部门信箱等交互式互动栏目,架起政府与市民沟通交流的桥梁。
- (七)规范完善政府决策程序。健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 预算决算以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都必须在深入调查 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按照法定程序公开。
- (八)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审批事项,平等审批,不得歧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要求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代办点,切实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大力推进并联审批,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 (九)建立决策论证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行政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建立政府重大决策立项调研论证制度。重大决策要先立项、先调研、先论证,严格执行综合分析、拟定方案、评估论证、筛选择优的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的预见性和可行性。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定位、改革开放、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问题和政策,广泛咨询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
- (十)完善行政补偿制度。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如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要撤销、变更行政决定的,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予以补偿。
- (十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严格执行《绵阳市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和《绵阳市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予以细化,避免人情罚、议价罚等,做到同案同罚。行政执法中要对相对人信用情况作出反馈,对信用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延长年检期限,减少执法检查次数。
- (十二)严格履行行政机关签订的各类合同。行政机关签订合同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及其部门签订合同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经过合法性审查签订的合同一经签订,必须守信践约。
 - (十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举债报告和备案制度。部门举债要向同级政府报告,下级政

府举债要向上级政府备案。实行市属事业单位向金融机构举债审核报批管理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 (十四)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认真落实《担保法》,禁止以行政机关名义进行担保。严禁公益性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为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 (十五)强化政府诚信服务。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情况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履行政府监管和服务职能时,要查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运用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并对信用情况作出积极反馈。开设"绵阳诚信"网页,归集税务、公安、科技、质监、药监、环保、工商、住建、旅游、人社等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管和信用服务相关信息,并与金融、司法、保险等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彼此开放,互联互通,实现共享,方便企业和市民查询。
- (十六)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中介市场管理,规范中介行为,建立公平竞争、收费合理、服务优质的运行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高执业资质和道德水准,且独立、公正、高效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
- (十七)开展诚实守信教育。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公务员诚信教育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把诚信理念和知识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社会信用宣传,大力开展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积极营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的社会氛围。
- (十八)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加快制定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征信机构及 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 (十九)加强政府部门诚信建设。将部门诚信状况、公务员个人信用情况列入机关作风评议及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公务员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监管办法

- (二十)建立诚信政府建设联席会议。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中级法院、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绵阳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绵阳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信息办等单位参加的诚信政府建设联席会议,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把诚信政府建设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
- (二十一)严格监管政府行政行为。加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行政行为的监督,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行为,上级机关要责令下级机关改变或者撤销;作出决策的机关发现决策不合法,要及时纠正。加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大项目审计和效益审计。
- (二十二)实行诚信政府评级考核。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完善行政机关及公务员的信用记录、警示、公示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公务员信用评级制度,将诚信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职业道德加以考核。
- (二十三)严格失信责任追究。行政机关的失信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根据《公务员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或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查处,依法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节能减排,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1〕90号)和省环保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环发〔2012〕36号)有关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目的,以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为手段,统一规划,防治结合,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完善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机制。
- (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环保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检测维修和淘汰报废制度,推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搭建机动车监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 1、编制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划。市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划,各地应根据规划组织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市环保局负责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
- 2、实施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采用全国统一的环保 检验合格标志(由环保部监制,省环保厅统一样式、统一编号、统一印制),各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 核发,并逐步实行电子化管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标志和黄色标志,检测合格的机动车, 核发相应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各级公安部门应将机动车排气检测情况纳入在用机动车定期检验合 格标志核发时的审核内容。机动车排气检测周期应当与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不符合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公安部门不得核发牌证、通过年审。
- 3、开展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各地要加强对营运和高频率使用机动车的排气监管,对颗粒物和 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进行专项治理,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淘汰进程。根据区域大 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黄标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时间或车型等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 4、加强新车污染控制。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公布的环保达标车型和阶段性车辆排放标准。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阶段性排放标准,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阶段性排放标准进行注册登记。新增、更新公务用车及公交、出租、环卫、营运车辆应选购节能和新能源机动车。鼓励购买低能耗、低排放、环保型机动车。

(二)加强机动车排气检测。

1、规范环保检验机构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向省环保厅申请资质委托的审查并加强监督管理。申请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资质的检验机构,应取得相关资质,并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的要求,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无环保检验委托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得进行环保检测工作。

- 2、明确检测方法。根据总量减排需要,各地要逐步实行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环保检测方法。应尽量利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测资源,建设简易工况法检测场站,在取得省环保厅委托后开展检测工作。环保检验机构应公开检测程序和检测收费标准,出具规范的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环保检验机构复检。
- 3、执行地方排放标准限值。严格按照四川省机动车地方排放标准实施。四川省机动车地方排放标准未出台前,对机动车实行简易工况法和加载减速工况法进行检测的,可暂执行《确定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的原则和方法》(HJ/T241-2005)和《确定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原则和方法》(HJ/T240-2005)参考限值的最低排放限值。
- 4、建立社会化运蓄机制。鼓励机动车环保检验社会化,具备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条件的单位和法人均可成立环保检测机构,在取得省环保厅审核颁发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资质后开展尾气检测,环保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检测收费属于服务性收费,严格按照省发改委制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 5、建立检测维修制度。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落实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并实施维修准入管理。环保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应进行维修。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机构应按照维修技术规范和方法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维修后的机动车稳定达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复检合格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方可上路行驶。对维修后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按相关规定处理。
- 6、实施机动车污染物监督抽测。环保部门根据需要对车辆集中停放地的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对环保限行道路的高排放及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的车辆依法进行抽检。对定期检测、抽测结果不合格的机动车,由各地环保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通报公安、交通运输、质监等相关部门,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
 - (三)加强机动车燃料管理。
- 1、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燃油质量标准,保证我市车用燃料标准和相应机动车排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步实施。加强对成品油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外地流入我市油品的 监督检查,确保我市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 2、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推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按 照国家规定,按期完成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机动车污染防治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绵阳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统一组织协调全市机动车 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划;负责监督机动车污染防治排放标准的实施;负责对环保检验机构资质的委托申请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抽测;按照政府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黄标车"限行工作;组织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人员和环保检验机构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在2012年9月30日前,制定完善《绵阳市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办法》;在2012年底前制定完善《绵阳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

市发改委负责协助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车用燃油、燃气价格及机动车环保检测收费 的监督管理;制定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我市 CNG(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健 康有序发展,稳步推进 LNG(液化天然气)、电动、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配合市环保局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绵阳质监局对车用燃油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环保达标车型的新车登记、机动车过户、机动车年审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符合环保达标要求的新车注册登记和在用机动车转入登记;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抽测;落实"黄标车"的限行工作。在2012年9月30日前制定完善《绵阳市新车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在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机动车环保检测线(简易工况法等)建设并投入运行,在2012年底前制定完善"黄标车"淘汰和限行工作实施方案。公安消防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机动车辆维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机动车检测维修(I/M)制度的落实和方案制定,督促机动车辆维修企业建立维修规章制度,提高维修质量。在2012年9月30日前制定完善《绵阳市机动车检测维修(I/M)制度》。

绵阳质监局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验 机构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属于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市环保局 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企业生产车辆的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执法 检查,加强对车用燃油、燃气质量监督管理。

(三)建立环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市环保局要建立与省和国家联网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并依据国家要求,及时发布机动车信息年报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公告。在 2013 年底前,完成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机动车污染的危害性,增强公众的机动车污染防治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3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 [2012] 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管理,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行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我市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市场运行不规范;部分换瓶站点和经销点未经规划设置;部分换瓶站点和经销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部分充装钢瓶不合格;非法经营现象仍然存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增强紧迫感,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管理责任

液化石油气管理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管理。绵阳城区范围内,按照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和"属地负责"原则由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监督管理,绵阳城区建成区和人口密集区不设置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换瓶(站)点,城镇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县市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由住建、消防、工商、质监、安全监管、交通等部门参加的联合监管制度,定期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运输车辆及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市、县市区、园区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

三、实行规划管控,确保液化石油气有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五条、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8.3.2条规定,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市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住建局备案。绵阳城市规划区的燃气发展规划由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企业申请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的,必须符合当地燃气发展规划。

四、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当地液化石油气的行业管理,市住建局应加强对全市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的指导。县市区住建部门按照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须经县市区住建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规定,实行一点一证、证点相符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申请在绵阳城市规划区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须经市住建局会同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市、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依法取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当地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从事液化气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查处未经审核批准擅自设立的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公安消防、工商、质监、运管、交警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五、加强液化石油气质量及设施设备管理

质监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负责液化石油气质量监督管理;依据《计量法》有关规定负责液化石油气压力表等计量装置的监督管理;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负责气瓶、储罐、槽车、压力管道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检验、改造、维修和报废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考核及其监督管理;对气瓶充装许可及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场站储罐、输送管道、气瓶、槽车、压力表、安全阀等压力容器、计量装置等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监督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执行在用气瓶使用登记和检验制度,在用气瓶要标识清晰、登记造册、使用合规。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标签标识制度,未实行电子标签的气瓶一律不予充装使用。

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消防部门要把液化石油气经营场所作为消防监督重点,配合住建部门对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的设立进行审查,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液化石油气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依法监督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个人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督促其履行消防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七、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安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工作;依法对新、改、扩建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进行安全"三同时"审查备案,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检查、监督各职能部门履行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监管职责;依法查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

八、加强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工商管理

凡经营液化石油气的企业,需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还需取得质监部门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设立批准文书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液化石油气经营范围。依法查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掺杂使假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章行为。

九、加强液化石油气运输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液化石油气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源头安全监管,依法对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而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进行查处。十、强化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操作规程,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本企业所设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储气站、经销点的安全负责;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和提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对用户提供定期上门检查和咨询等服务,在供应气瓶的同时必须附燃气及气瓶安全使用知识的资料。市、县市区(园区)住建部门应督促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一、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用户安全意识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宣传燃气使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警钟长鸣。加强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居民和单位进行安全用气指导,不断提高液化石油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使用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发生。

本通知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解释,有效期为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2 年上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 [2012] 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宴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31日

绵阳市 2012 年上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12 年污染物减排目标,结合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际以及 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污染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强化对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突出抓好电厂脱硫脱硝、水泥厂脱硝和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工作,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新建项目总量核定,把结构减排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圆满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的约束性指标,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省政府初步下达我市的 20 1 2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是:到 2012 年底,在新增量自行消化的基础上,全市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控制在 39447.11 吨以内,在 2012 年的基础上削减 600.72 吨,削减率 1.5%;工业和生活氨氮(NH3-N)排放总量控制在 4753.18 吨以内,在 2001 年的基础上削减 147 吨,削减率 30%。到 2012 年底,全市二氧化硫(S02)排放总量控制在 46382 吨以内,在 2011 年的基础上削减 469 吨,削减率 1%;氮氧化物(N0x)排放总量控制在 46786 吨以内,削减率 0%。

三、重点工作

- (一)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实现江油、安县污水处理厂达标稳定运行,完善污水 收集管网,提升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水平,防止地表水或地下水进入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的 进水浓度和水量;加快北川、三台、平武、梓潼、盐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进度;加快推进乡镇污 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 (二)加快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水泥厂脱硝设施建设,强化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监管,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抓好巴蜀江油发电厂脱硫设施增容改造,争取今年宴现开工建设,明年形成减排能力;抓好巴蜀江油发电厂2台30万千瓦机组和北川中联、安县中联、江油国大、江油红狮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脱硝工程建设,力争年内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明年形成减排能力。
- (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突出结构减排。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将总量减排任务与建设项目审批挂钩,从政策上、源头上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对化工、钢铁、电力、造纸、纺织等行业项目,坚持规划环评先行,优化项目布局,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纳入产业政策名录淘汰类的项目和设备,要有计划地实施关停和淘汰。
 - (四)加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一是抓好重点污染源企业和减排项目工程污染设施的

运营监管,打击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以及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已淘汰关停项目不得恢复。二是抓好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达标运行。三是对火电、水泥、钢铁、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实施全口径核查,重点做好巴蜀江油发电厂、日产 2000 吨及以上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厂、江油西南钢铁有限公司、安县纸业、三台佳联、三台佳禧等单位的核查工作。四是抓好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按要求建设、验收和联网,支撑减排核查核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国控、省控和减排重点单位要完成比对监测和验收,确保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运行,数据传输正常;今年新确定的国控、省控及重点减排企业单位要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年底前完成比对监测和验收。五是规范减排项目台帐资料,加强环境统计和减排核算基础数据调度,确保数据及时、充分、准确。

- (五)加大农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农沼结合和粪便资源 化有机肥利用工程;大力推行畜禽养殖干清粪,做到雨污分流,减少粪便水冲式直排;推进生态养 殖示范区建设,实现干清粪、发酵沼气、好氧生化处理和有机肥加工基地等一体化生态养殖工程。
- (六)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力度。开展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验,启动黄、绿两色环保标志核发工作,适时推出对黄标车实行市区主干道限行措施;确保新登记上牌车辆100%达到国II1标准;加快推进老旧机动车报废淘汰工作,有效扩大氦氧化物削减空间。

四、职责分工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一)市发改委:负责将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城市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等重点减排项目纳入年度计划、争取国家建设资金。
- (二)市经信委:制订全市 201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加快淘汰电力、钢铁、建材、造纸、印染、焦化行业等落后产能确保按期关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 (三)市住建局:负责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督促工程的竣工和验收。
- (四)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
- (五)市公安局: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提供在用机动车保有量、注册量、注销量等统计数据:加强机动车年检工作。
- (六)市农业局:组织开展农业污染源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完成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和氯氮减排目标。
- (七)市统计局:配合做好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的统计工作,加强对各地统计数据的审核;及时提供减排相关基础数据以及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减排形势季度分析所需要的相关数据。
- (八)市环保局:编制全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规划及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能力建设;加强对工程减排项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监测和督察;负责向市政府定期报告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 (九)市监察局:负责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行政监察,对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总量减排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组织领导不得力、指标分解不到位、落实措施不具体或者弄虚作假的实施行政问责。
- (十)市目督办:将总量减排目标纳入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目标考核,对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对减排重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同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十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负总责;组织编制 2012 年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细化管理;大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动乡镇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畜禽养殖业污染

治理,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减排计划。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推动落实。各地要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目标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总量减排工作;各重点减排企业按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减排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整改按期完成。
- (二)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各地要把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对没有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实行问责,对连续两年未完成减排任务的县市区实施阶段性区域限批;对不按要求治污减排和违法排污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在安排环保补助资金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 (三)加强执法,巩固成果。各地要把污染减排作为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重点抓监管、防反弹、保运行、促减排。对各类违法排污企业,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环保政策、标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工艺落后、超标排放的企业,坚决予以关闭或停产治理,并从严追究责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作用,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
- (四)落实资金,完善政策。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总量减排资金支持力度,确保 2012 年减排重点项目等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认真做好总量减排资金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债资金、中央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和国家相关部门其它专项资金的支持。完善有利于污染减排的支持政策,包括污水处理收费、工业降氮脱硝、农村"以奖促治"项目安排等。
- (五)充分发挥环评的产业调控作用。加强对"两高一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或项目的监管,严把环境准入关和环境政策关,严格化工、石化类项目的环评审批。在坚持环评门槛不降低的前提下,把加强"三同时"验收、环境工程监理和严查越权审批等作为环评工作的重点,列入环保专项行动内容,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防止已审批项目环保设施不开工、开工项目乱变更等问题发生,对未按规定落实"三同时"制度的企业要予以严肃处理。